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〔2024〕116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3-2024 年度见义勇为群体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2023 年以来，全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在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沙县建设中，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。他们为保护国家、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挺身而出，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歌。

为树立楷模、弘扬正气，根据《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授予胡承镛、胡兆耿为“沙

县区见义勇为先进群体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。

全区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见义勇为模范为榜样，学习他们临危不惧、不怕牺牲、无私奉献、舍己救人的崇高精神，积极参与平安沙县建设，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为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贡献力量。

附件：2023-2024 年度沙县区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名单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-2024 年度 沙县区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名单

沙县区见义勇为先进群体（2人）

胡承镡 沙县区郑湖乡郑湖村村民

胡兆耿 沙县区郑湖乡郑湖村村民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4日印发
